

安全生产协议

建设单位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二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，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内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

1.2 工期：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8月20日，共计38日历天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2.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2.2 施工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及时纠正乙方涉及安全的行为及隐患。

2.3 有权要求乙方在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。

2.4 甲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、设施等。



2.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监管项目的安全工作，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。对在易燃易爆地区或使用临电及机械作业的项目，甲方有责任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。

2.6 甲方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、操作证及培训记录原件查验，留复印件存档备案。

2.7 监督乙方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要求与甲方签订《施工安全协议书》，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3.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安全措施。编制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，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。

3.2 维修期间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操作证件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。

3.3 乙方施工期间，施工现场要与教育教学区实行围挡隔离，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，安全标志醒目，安全通道畅通，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。

3.4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选派一位安全负责人，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，出现安全隐患时，要及时整改排除。

3.5 乙方施工车辆进出大门时，必须低速（时速不超过10公里）并有人员引导下行驶，保证师生安全。

3.6 参加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，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，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，不违章作业，不擅离工作岗位，严禁酒后作业。

3.7 施工中如发生事故时，乙方要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援和处理，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

3.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外运。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要求或暗示、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、设施等。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，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4.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原因，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设施设备损坏等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4.3 乙方未编制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，未设置安全负责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不予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。

4.4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；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工程机械、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，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5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操作规定施工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，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7 以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一律不予顺延。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。

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。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，签订本协议。施工合同到期后，本协议同时终止。



甲方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2014年 7 月 10日

